

## 中原大學學生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96.07.05 第 8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4.10 第 847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05.07 第 86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07.07 第 88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1.03 第 90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06.01 第 95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4.02 第 97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03.07 第 102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12.04 第 103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鼓勵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在學學生增強外語文能力及提昇其職場競爭力並接軌國際，特訂定「中原大學學生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新生從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起算)參加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各種外語文能力檢定達獎勵標準，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成績公布後 2 年內有效)，惟申請每級、每語種獎勵金以一次為限，每學期以申請一級為限。申請獎勵之外語文能力檢定使用之語言不得為申請者國家所認定之官方語言。  
 大學部學生須通過本辦法第四條之第 1 級(含)以上始得申請獎勵。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及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英語類之獎勵須通過本辦法第四條之第 2 級(含)以上始得申請。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研究所學生申請英語類之獎勵須通過本辦法第四條之第 3 級(含)以上始得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名額，視當學期經費預算而定。申請時間定為每學期截止日前(上學期於十二月份、下學期於五月份)，逾期不受理。申請方式請參閱「中原大學英文畢業門檻暨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申請書」並於備齊資料後至本校相關單位辦理。

第四條 通過各項外語文能力檢定之獎勵標準如下：

語言	級數及獎勵金額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獎勵金 2000 元	獎勵金 3000 元	獎勵金 5000 元
英語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785 以上	880 以上	945 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	543 以上	580 以上	627 以上
		網路型態 IBT	72 以上	83 以上	109 以上
	雅思測驗 IELTS		5.5 以上	7.0 以上	8.0 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語言	級數及獎勵金額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檢定名稱		獎勵金 2000 元	獎勵金 3000 元	獎勵金 5000 元
	劍橋領思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以上	180 以上	—
		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General			
	多鄰國適應性測驗 Duolingo English Test		100 以上	130 以上	155 以上
	培力英檢(BESTEP) 聽說讀寫四項		B2	B2+	C1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2	N1	—
韓語	韓語能力檢定考試 TOPIK		四級	五級	六級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DALF		DELF Pro B2	DALF C1	DALF C2
	法語能力測驗 TCF		450 以上	550 以上	600 以上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Zertifikat Deutsch B2	Zertifikat Deutsch C1	Zentrale Oberstufenpruef ung
	德福考試 Test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		TDN3	TDN4	TDN5
	奧地利德語檢定考試(ÖSD)		B2	C1	C2
西語	DELE 西語能力測驗		DELE B2	DELE C1	DELE C2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TLPT)		第四級	第三級	—
	泰語能力檢定(CU-TFL)		良好 Chula Advanced	優秀 Chula Superior	特優 Chula Distinguished
越語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2	C1	C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Japanese, German, Spanish, French)		筆試總分	195 以上	240 以上	—
		口試級分	S-2+	S-3 以上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